



料交付任何第三人持有或使用。本資料中相關資料、資訊之國際傳輸，及生物檢體衍生物之輸出，依「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國際傳輸或生物檢體衍生物輸出審查標準」，經衛福部審查後，可將衍生物輸出境外進行跨國合作。

#### 第4條（研究成果之發表與揭露）

乙方經利用本資料而有研究成果之發表時，應載明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對該研究之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甲方，以符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定期公布使用本資料之研究及其成果。另有約定則依約定辦理。

#### 第5條（費用）

- 一、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署後，支付甲方檢體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整，並於支付費用後始可取得本資料，此費用應一次繳清，且一經繳付概不退回。
- 二、乙方應自行負擔本資料運送至乙方之費用。

#### 第6條（商業運用利益之回饋）

乙方使用本資料而獲得商業運用利益者，應逐年向甲方申報其商業利益額度之相關資料，必要時，甲方得限期乙方提供，並依第9條規定查核之。

- 利益之產生明確來自於特定群體，回饋之比例與計算基準為經所屬機構分配後乙方所得權利金之\_\_\_\_\_%，應回饋於\_\_\_\_\_。
- 利益之產生難以界定與特定群體之關連性者，乙方願以預付回饋金方式回饋於相關特定群體，回饋金額為\_\_\_\_\_，應回饋於\_\_\_\_\_。

本資料之使用並無可得預期之商業利益。

### **第7條（契約期間及展延）**

本契約自底頁所載日期起即為生效至\_\_\_\_\_時為止。乙方僅得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使用本資料。如需繼續使用本資料者，應向甲方申請展延，如未申請展延，乙方應依照甲方之通知予以銷毀。

### **第8條（秘密之保持）**

一方因本契約知悉他方營業、技術或研究秘密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以保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第9條（查核權限）**

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乙方之資料保管、使用或銷毀情形，並要求其提出書面說明。

### **第10條（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全部或一部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解除或終止後，乙方所取得之本資料，應依照甲方之通知予以銷毀。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研究機構          

乙 方 計 畫 主 持 人：(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